

体现中国学者研究中国本土心理与行为问题的重要著作

中国文化与中国人系列

中国人的心理

杨国枢 主编

中国文化与中国人系列

中国人的心理

杨国枢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的心理 / 杨国枢主编.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11

(中国文化与中国人系列)

ISBN 7-5343-7072-8

I. 中...

II. 杨...

III. 民族心理—中国—文集

IV. C955.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1829 号

本书原出版者为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原书名为《中国人的心理》,
经授权由江苏教育出版社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发行

出版者 **江苏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马家街 31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网 址 <http://www.1088.com.cn>

出版人 张胜勇

书 名 中国人的心理

主 编 杨国枢

责任编辑 胡群英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厂 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高岭村 电话 010-80366605

开 本 965×635 毫米 1/16

印 张 27 插页 2

字 数 319 000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80 元

发行热线 010-88876731

编辑热线 010-88876730

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关于本书

本书是中国学者近年来以新的理论和方法对中国人的心理进行探讨和分析的研究成果。针对中国人特有而重要的心理与行为现象,本书文章涉及中国人的家庭观念、孝道、人情、关系、缘分、面子、报恩、送礼行为、计策行为、民间信仰及对心理卫生的观念等方面。通过实证研究,学者们全面探讨了处于现代化转型期中的中国人之心理与行为变化。这是一本中国学者研究中国本土心理与行为问题的重要著作。

关于作者

- 杨国枢** 佛光人文社会学院心理学系讲座教授
“中央研究院”院士
- 文崇一** 政治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研究员
- 朱瑞玲**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义研究所研究员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研究员
- 李亦园**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研究员
“中央研究院”院士
- 金耀基**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中央研究院”院士
- 陈之昭** 台湾大学心理学研究所硕士
台湾大学附属医院复健部心理治疗师
- 黄光国** 台湾大学心理学系教授
- 黄坚厚** 台湾师范大学教育心理学系教授
- 乔 健** 香港中文大学人类学系高级讲师
东华大学族群关系研究所教授
- 杨中芳** 香港大学心理学系高级讲师
广州中山大学心理学系教授

中国文化与中国人系列

中国本身拥有力量
中国人的心理
中国人的性格
中国人：观念与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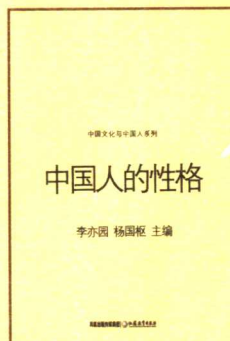
钟叔河 著
杨国枢 主编
李亦园 杨国枢 主编
文崇一 萧新煌 主编



《中国本身拥有力量》
一本论述如何才能使中国早日
实现现代化的史学论文集



《中国人的心理》
一本体现中国学者研究中国本土
心理与行为问题的重要著作



《中国人的性格》
一本完整生动地突显
中国人的性格，帮助你拓展
视野，认识自己的力作



《中国人：观念与行为》
一本引导读者了解中国人观念
与行为的社会学通俗读本

策 划 吴兴元
责任编辑 胡群英
封面设计 欧 宁
黄立光
版式设计 王 哲

简体版序言

《中国人的心理》一书，系由台北桂冠图书公司于1988年出版，迄今已历时18年。其间曾先后印刷多次，在台湾地区的社会及行为科学界产生了相当的影响。

1980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主办“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的中国化”学术会议，邀请来自台湾地区、香港地区及新加坡之人类学、社会学、心理学、政治学、历史学、教育学、语言学、哲学、精神医学及大众传播学的60余位学者，宣读论文21篇。为扩大此一研讨会的影响，特于1982年汇集会议论文，出版《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的中国化》一书（杨国枢、文崇一，1982）。此书的问世正式揭开了台港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中国化之学术运动的序幕。六年后出版的《中国人的心理》，可以视为“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的中国化”之学术运动早期的一个重要脚注。书中诸文所提出的各方面的概念分析，对后来的相关实证研究产生过直接而明显的影响。此书出版后的17年，中国人之心理与行为的本土化研究已有长足进步，在各类心理与行为的系统性探讨中，所建构的理论、所分析的概念、所发展的工具及所获得的成果，皆见杨国枢、黄光国、杨中芳（2005）主编的《华人本土心理学》（上下两册，台北远流出版公司出版）。

《中国人的心理》一书的影响主要是在台湾与香港两地,大陆学者与研究生则不易看到此书。江苏教育出版社是大陆著名的出版单位,该社决定印行本书的简体本,经其有力的推广,未来必可使社会及行为科学各学科的大陆学者与研究生易于看到书中的内容与论点,以有效发挥学术交流的功能。这对今后在大陆从事有关中国人之心理与行为及其社会文化因素的深入探讨,应该是颇为有利的。

《中国人的心理》一书的各篇论文,都是扬弃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西方化(Westernization)的观点,改采中国化(Sinicization)的角度。但在国际学术交流中,“中国化”一词容易引起我族中心主义(ethnocentrism)的疑虑,故自1988年以后,改采国际学术界较能接受的“本土化”(indigenization)一词(杨国枢,1993,1997,2005;Yang,1997)。也就是说,我们现在所强调的是从本土化的观点,探讨中国人的心理与行为及其社会文化因素。中国人心理与行为的本土化研究,必须具备足够的“本土契合性”(indigenous compatibility)。本土契合性可以界定为:

不论采用何种研究典范、策略或方法,在从事心理学研究的过程中,研究者的研究活动(课题选择、概念厘清、方法设计、资料搜集、资料分析及理论建构)与研究成果(所获得的研究结果与所建立的概念、理论、方法及工具),如能有效或高度显露、展示、符合、表现、反映、象征、诠释或建构被研究者之心理与行为及其生态的、历史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或族群的脉络因素,此研究即可谓具有本土契合性。不同的研究具有不同程度的本土契合性,只有具有足够本土契合性的研究,才可称为本土化研究。以本土化研究所产生的知识,才可称为本土化知识。(杨国枢,2005,31页)

最后,作为本书的主编,个人谨代表各章作者,向江苏教育出版社及负责编校工作的先生女士们敬致谢意。若非他(她)们的努力,

本书的简体字版定难如此顺利问世。

杨国枢

2006年2月24日序于

台湾大学心理学系

参考文献：

杨国枢：《我们为什么要建立中国人的本土心理学？》，载《本土心理学研究》（台北），1993（1），6～88页。

杨国枢：《心理学研究的本土契合性及其相关问题》，载《本土心理学研究》（台北），1997（8），75～120页。

杨国枢：《本土化心理学的意义与发展》，见杨国枢、黄光国、杨中芳主编：《华人本土心理学》，上册，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5。

杨国枢、文崇一：《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的中国化》，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1982。

Yang, K. S. , Indigenizing Westernized Chinese psychology, In: M. H. Bond (Ed.), *Working at the interface of cultures: Eighteen lives in social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1997.

编 序

对我个人而言,这本书的编辑确乎激发很多深切的感受。对台湾的社会及行为科学界而言,这本书的出版则具有特别的意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台湾长期处于国际、政治与经济网络的边陲地位,时常受到来自欧美核心国家一面倒的影响。在战后世界秩序的局限下,台湾的学术一直陷于无可抗拒的入超的困境,使此间的学术界沦为西方学术的“消费者”,甚至已经成为后者的附庸。这种情形,在社会及行为科学界似乎特别明显。在过去三四十年中,在台湾成长的社会及行为科学的研究者,大都是以学习与吸收欧美核心国家的学术为能事。经过长期的“学术洗脑”,此间的社会及行为科学者逐渐失去了思辨的能力与信心,对欧美的学术产生了强烈的依赖心理,对欧美的学者萌生了不移的权威崇拜。影响所及,使此间的学者长期不加批判地接受与采用西方理论及方法,在学术研究上难有重大的突破与贡献。

为了超越这种长期过分依赖西方学术的困境,此间的一部分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者,曾试图推行“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中国化”的学术运动。1976年,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个人与李亦园、文崇一两兄首度正式讨论到此项运动的推行问题。此后,曾在台湾与香港两地分别举行过与此运动有关的正式学术研讨会。至于小型的讨论会与演讲会,在过去的十年间则时有所见与所闻。大体而言,到目前为止,此间的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者已有不少人士对此一运

动产生了深切的体认与感应,其中有些同人则已迈入实践阶段,努力使自己的研究中国化,且已获得相当的成果。

关于心理学研究的中国化,个人曾为文指出四个主要的层次或方向:(1)重新验证国外的研究发现;(2)研究国人特有而重要的现象;(3)修改旧理论与创立新理论;(4)改变旧方法与设计新方法。实则,这四个层次或方向不仅适用于心理学研究的中国化,同时也适用于其他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的中国化。在此四者中,又以第二项最易产生成效。研究中国人或中国社会特有而重要的现象(实即本土现象),常难套用现成的西方理论与方法,所以比较容易摆脱依赖西方理论与方法的习惯,从而开创出新的理论与方法。因为这是一条使自己的研究中国化的终南捷径,所以过去十年来已有多人自此一途径入手,从事中国人的心理与行为的研究。

从中国人的特有而重要的心理与行为现象入手所从事的分析与探讨,分别涉及了家庭观念、孝道、人情、关系、缘分、面子、报恩、送礼行为、计策行为、民间信仰及对心理卫生的观念等。有关这些中国人特有现象的研究,已有多篇论文发表。这些论文散处台港的不同期刊与书籍中,读者接触与收集颇为不易。为了便于有兴趣的学者与读者阅读,特将此等论文加以搜集与选择,并编辑成书。本书所收入的文章,都是最近十年来所发表的,而且皆是以中文写成。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中国化的运动,自推动以来已十年于兹,本书的编辑与出版可以作为这一运动实践的一个注脚。透过这点小小的成果,我们可以借以检讨以往做法的偏失,从而策励未来研究的改进。

最后,作为本书的编者,个人要特别感谢各文作者的盛意。若非他们同意转载其大作,本书的编辑与出版是绝不可能的。

杨国枢

1987年9月16日序于

台湾大学心理学系

目 录

简体版序言	(1)
编序	(4)
李亦园:中国家族与其仪式:若干观念的检讨	(1)
黄坚厚:现代生活中孝的实践	(20)
杨国枢:中国人孝道的概念分析	(32)
金耀基:人际关系中人情之分析	(60)
乔 健:关系刍议	(82)
杨国枢:中国人之缘的观念与功能	(96)
陈之昭:面子心理的理论分析与实际研究	(121)
朱瑞玲:中国人的社会互动:论面子的问题	(189)
黄光国:人情与面子:中国人的权力游戏	(226)
金耀基:“面”、“耻”与中国人行为之分析	(249)
文崇一:报恩与复仇:交换行为的分析	(270)
杨中芳:价值变迁与送礼行为	(302)
乔 健:中国文化中的计策问题初探	(328)
乔 健:建立中国人计策行为模式刍议	(340)
李亦园:传统民间信仰与现代生活	(352)
黄坚厚:中国人对于心理卫生观念的初探	(366)
文崇一:中国传统价值的稳定与变迁	(386)
名词索引	(404)

中国家族与其仪式：若干观念的检讨^①

李亦园

最近二三十年来中外人类学家对中国家族、宗族及其有关仪式的研究甚为积极，由于田野资料的不断累积与扩展，相关问题探讨的层次也就愈深入，牵涉的范围也就愈广。多年的努力虽然澄清了许多问题，但是同样地也引起了许多争议。譬如在家族仪式的宗教崇拜上就出现了若干颇引起大家注目的争论：首先是中国人观念中的祖先是永远地保佑子孙抑或会作祟致祸于子孙(Hsu, 1963: 45~46; 1979: 527; Freedman, 1966: 143~154; 1967: 90~102; Wolf, 1974: 167~168; Ahern, 1973: 199~203)；其二是祖先牌位的供奉是否一定与财产的承继有关(Ahern, 1973: 212f; Harell, 1976: 379~381; 陈祥水, 1973: 144~168)；其三是坟墓风水仪式中我们是否有操纵(manipulate)祖先骨骸之嫌(Freedman, 1967: 87~88; Li, 1976: 329~338)。这些争议不但是宗教仪式上的争议，同时也与家族、宗族的理念和行为各方面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因此对这些争议的进一步探讨，也就有助于对中国家族、宗教问题的深层次了解。本文即拟从仪式

① 本文原发表于1982年6月17日至19日“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举行之“中国家族及其仪式行为研讨会”。该研讨会论文集以英文出版(Hsieh Jih-chang & Chuang Ying-chang, eds.,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B, No. 15, 1985)。

象征论的观点,试求对上述各种争议作一全盘性的探讨,以期对问题的解答有所助益。

—

英国人类学家 Meyer Fortes 在他的“Some Reflections on Ancestor Worship in Africa”一文中,对祖宗崇拜的本质曾提出极具创意的观念。Fortes 认为非洲许多民族的祖宗崇拜仪式中所表现的仅仅只是上下世代关系的一面,即世系继承权利义务的一面,而非这种关系的全面。一般而言,上下世代的关系可以包括以抚养、疼爱和保护为主的亲子关系,以及以家系传承、财产承继为主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父系社会之中,这两种关系通常是合而为一的,所以不易分辨其间的差别,但是 Fortes 研究的非洲 Ashanti 是一个母系社会,上述两种因素自然就分开了。Ashanti 的世系和财产是从舅父传到外甥,因而他们崇拜的祖先也就是舅父以及其母亲上代的亲属。Ashanti 男人与他自己的儿子有很密切的关系,但是他死后却不是他儿子崇拜的对象。基于这种现象,Fortes 认为祖宗崇拜仪式所表现的只限上下世代关系的权利义务面,而不包括其亲子关系的一面(Fortes, 1965:129~135)。

Fortes 提出作为家族、宗教仪式行为之一的祖宗崇拜所表现的仅是其亲属行为的一面,而不涉及其他方面的看法,确实颇有启发之处,尤其对于分析中国人家族仪式的复杂成分有很大的助益。非洲人的祖宗崇拜仪式较为简单,所以其表现仅及于家族日常生活的一面;在中国,祖宗崇拜的仪式至为复杂,所以其表现不仅及于家族亲族生活的各面,而且在各种不同的崇拜仪式中,所表现的日常生活的面相也各异。本文的目的就是要从这些不同仪式所表现的不同面相出发,企图对中国人的家族及其仪式作一概念性的检讨。

从 Fortes 分析 Ashanti 等非洲族群祖宗崇拜得到启发,我觉得表现在中国人各种祖宗崇拜仪式中的亲族关系面相或成分最少可分

为三类。

(一)亲子关系：包括抚养/供奉、疼爱/依赖、保护/尊敬等。

(二)世系关系：包括家系传承、财产继承等权利义务。

(三)权力关系：包括分支、竞争、对抗与并合。

这三种亲族关系的成分，不但分别表现于不同的崇拜仪式之中，而且也可因环境与情况的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表达与强调，因此中国祖先崇拜的仪式极富弹性而有多样性的表现。下文拟就这一观点来分析前面所说的人类学家们对中国的祖宗崇拜问题的各种争议。

二

争议的问题之一是中国人观念中的祖先是永远的保佑致荫，抑或会惩罚致祸于子孙。对于这一问题，人类学家有三种不同的看法：一端是认为中国人的祖先是仁慈而从不加害于子孙的；另一端则认为中国人的祖先不但会加害于子孙，而且加害与否有时是无常的；在这两端之间者，则主张一般来说中国人的祖先是仁慈的，但在某种条件下则亦可致祸或惩罚子孙。

认为中国人的祖先是仁慈而从不加害于子孙的学者以许烺光教授为首。许先生在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1948: 241~242) 与 *Clan, Caste and Club* (1963: 45~46) 两书中，以至于较近在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所发表的“The Cultural Problem of the Cultural Anthropologist” (1979: 527) 一文中，都明白地指出中国人心目中的祖先永远都是仁慈而保佑子孙的，从不会对子孙做任何有害的行为。他在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一书中引用他在云南西城的材料，说明在瘟疫肆虐之下，居民向各种不同宗教的神灵祈求作法，但就是没有向死去的祖先祈祷，因为祖先不是灾害的来源。许先生在另一书 *Clan, Caste and Club* 中所引的例子则来自汉口，说明鬼魂只会加害别人，而不会致祸自己的子孙，甚至有时会为自己的子孙向神灵求情。

Maurice Freedman 和 Arthur Wolf 二位在这个问题上可以说是属于“中间派”的学者。Freedman 认为基本上中国人的祖先是仁慈无害的,他在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1966) 一书中明白表示中国人的祖先很少将反面的制裁加之于他的子孙,只有在子孙疏忽祭祀他们或者没有合宜地延续家系时,祖先才会惩罚子孙;他并且引用 Arthur Wolf 在台湾搜集的材料来支持说明祖灵的条件性惩罚性质(1966:151)。在“Ancestor Worship: Two Facets of the Chinese Case”一文中,他比较了非洲与中国人的祖先崇拜,也同样地认为只有在没有被祭祀或被触怒之时,祖先才会对子孙有不利行为,此外中国人的祖先大都是仁慈而保佑子孙的,至于反复无常的行为则是绝无仅有的(1967:303,309)。Arthur Wolf 的立场大致与 Freedman 相似,他不但在他的博士论文中提供祖先惩罚疏忽的子孙之例,而且也在 1974 年的“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一文中提出了类似的例子,所以他认为中国人的祖先也许不会播弄大灾害或瘟疫以伤及自己的子孙,但是仍然会因为子孙之触怒而给予惩罚,因此我们不能说中国人的祖先是完全仁慈佑护的(1974:167)。总之, Freedman 和 Wolf 的态度都是认为中国人的祖先仁慈与否是条件性的,假如子孙疏忽供奉或触怒他们,就会产生惩罚的行为,否则一般来说,他们都是爱护而保佑子孙的,至少不是反复无常的。但是 Freedman 所依据的材料与 Wolf 同源,都是在中国台湾所看到和发现的例子,他的记载中并没有中国大陆或香港等地的材料。

在台湾做田野调查的人类学家很多都接触到童乩治病的现象,大多发现童乩解释致病的原因有很多是由于祖灵惩罚作祟。我自己在彰化鹿港泉州厝以及竹山社寮所得的童乩解释致病的原因,有近乎一半的例子是由于触怒祖先所引起的惩罚(Li, 1976:331~332),由此可见,在台湾乡民的观念中,祖先在某些条件下确实会有不利于子孙的行动。

不过, Emily Ahern 在三峡溪南所得的材料却是极端的例子(Ahern, 1973)。Ahern 认为溪南的人虽然也相信祖先对子孙作祟惩

罚大致都可归咎于一些触怒祖先的理由，但是从若干例子看来，祖先致祸子孙的行动有时是无常的，有时甚至可以产生很大的灾害，甚而引起死亡的情形。在两个较特别的例子中，子孙甚至要求祖先的协助去加害敌对的亲族(1973:201~203)。

表面上看来，上述各家的资料实颇有冲突之处，但是如从另一角度来看，这种互相冲突不但可以解释，而且可以看出中国人家族仪式所表现的原则的适应性。许烺光先生所看到中国人祖先仁慈庇荫的一面，应该可以说是祖先崇拜仪式中最基本的成分，也可以说是“正常”的情况下所表现的原则，也就是我们前面所说的三种祖先崇拜仪式中的第一种成分——亲子关系的原则。在整个中国人复杂的祖先崇拜仪式中，无疑亲子关系的表现与投射应该是最基本的，儒家思想中所强调的伦理精神最需要在这里借仪式行为来表达并得到肯定，这是中国社会有异于英国人类学家描写下的非洲土著社会之处。因此在这里，亲子关系原则中的支持、疼爱、保护等种种因素都得到充分地表现，所以我们所看到的祖先的形象是像日常生活中的双亲、祖父母那样的仁慈而无所不应的。

Freedman、Wolf 以及我们在台湾所看到的祖先崇拜中祖先的形象是有条件的仁慈的：只要子孙没有疏忽责任，没有冒犯祖先，祖先都会“坚持”亲子关系的原则，支持保佑；但是如果子孙没有履行责任按时祭奉，甚或在仪式上、世系延续上触怒或冒犯了祖先，祖先就会责备惩罚子孙，促使他们补偿或改过。在这里，我们所看到的是另一原则的强调与表现，那就是着重于权利义务的世系原则。在中国祖宗崇拜的仪式中，着重于权利义务的世系关系原则和着重于亲情的亲子关系原则应该是并存的，不但是并存的，而且在内在的观念上是相辅相成的。不过，在“正常”的情况之下，权利义务角色变异的机会比较小，所以在仪式上较不强调因疏忽怠责而引起的惩罚原则，但是不强调并非不存在。事实上，非洲的祖先崇拜仪式中这一原则的表现最为突出。可是在较特殊的情况下，例如在开拓移殖的情况下，权利义务角色变异的情况增加，因此世系关系原则的表现也就加强了。

台湾汉人社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是移殖的社会，家系延续的问题常有各种变异的情况出现，在这种情况下权利义务的原则就被强调，而祖先崇拜中祖先惩罚子孙的一面也就跟着出现了。

至于 Ahern 所报道的溪南的例子，也许可以说是一个极端发展的情况。溪南人的祖先已不是有条件的仁慈祖先，而几乎是不讲情面的严酷执法者。说他们是执法者，意味着他们在权利义务原则上过分强调，而这种过分强调，并不仅在祖先是否仁慈这一问题上，同时也可以在下面所要讨论的财产与牌位的关系上看到。不过 Ahern 描写下的溪南人的祖先似乎不仅如此，她曾发现两个例子是子孙吁求祖先去惩罚他人，这几乎是把祖先当做有求必应的神来看待了。

Ahern 所描写的这两个特例实际上都发生在同一个大家族之中。其中一例是一个寡妇在她丈夫死后不多久就和她丈夫之兄有染，不久寡妇忽然发疯了，企图跳河自杀，她的家人找童乩来问，发现是她丈夫家的一个成员在祖先炉中放了符咒，吁求祖先惩罚她乱伦不贞的行为。另一例是王姓宗族中的一个成员盖了一间房子凸出于宗族厅堂前，另一位宗族的成员认为他这样做不但破坏了厅堂的风水，而且会损及其他成员的利益，所以他就吁求祖先惩罚这一位自私者，据说在表面上这个没“公德”的人和他的家人并没有什么不平安的事出现，但是报道人认为那人健康状况已不甚好，并且逐步在恶化之中。

这两个例子也都是极端发展，一般都认为已超出祖先“应有”的本分了。可是假如用我们前述亲属关系成分的三原则来解释，我们可以发现，在这两个例子中溪南人已运用权利关系的原则并将之表现于仪式行为之中了。在这两个例子中，主动与受害者都属同一家族或同一宗族，其相互之间的行为，很明显地表现出亲族权利关系中的分歧、竞争与对抗的原则。从这个层次而言，溪南人的这些仪式行为为仍然没有超出中国人祖先崇拜的基本观念范畴。